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0410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烈嶼地區）（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（二）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（網址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細部計畫查詢）

縣長 陳福海